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5月22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遭掏空 1.1 億元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朱立豪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上櫃公司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益電子公司)前董事長陳0發與現任董事兼副總經理林0棋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於104年5月21日上午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同步前往新北市、臺北市、新竹市，搜索渠等住處及公司辦公室共5處，並約詢陳0發及林0棋2位嫌疑人與其餘6名涉案人。

全案緣起於99年間本署偵辦協益電子公司另一名吳姓前任董事長涉嫌掏空公司案(全案判決確定，發還協益公司新臺幣5億4仟餘萬、美金2300餘萬元，另沒收新臺幣4億1600餘萬元)，偵辦過程中因相關事證顯示陳0發涉案，乃另行指揮臺北市調查處續行追查。

經檢調查證結果，陳0發與林0棋涉嫌自90年間起至96年止，由陳0發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佯以支付廠商業務推廣費或佣金名義，將協益電子公司之子公司協益威京公司帳戶款項，轉入林0棋之海外紙上公司 Grandis Worldwide Limited 之帳戶或其親友所設立之銀行帳戶，再由各該帳戶匯回陳0發、林0棋個人帳戶，或是以現金提領之方式領取。全案因涉及境外紙上公司，故承辦檢察官經抽絲剝繭、層層比對協益威京公司、外匯通匯資料、海外公司帳戶與各該自然人帳戶，確認資金流向後，於5月21日上午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涉案人。目前已查知有超過1億元款項流向陳0發與林0棋之個人帳戶，將再透過協益電子公司提供資料清查比對，釐清有無其他支出亦涉及以類似方法掏空公司資產。

陳0發、林0棋2人所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渠等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共犯未到案，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止接見通信，法院於今(22)日凌晨裁准羈押禁見。全案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追查中。